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2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伟先生、王健先生、李旋峰先生、王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提名刘景伟先生、王迅先生、吴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次换届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黄国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国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国宏先

生持有公司股份 14,991,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4%，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黄国宏先生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公司对黄国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伟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下属中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网管研究室工程师、网管研究二室副主任，新浪UC总经理。1998年9月王伟先生创立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任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贵阳市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贵阳动视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贵阳朗玛医疗事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获评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5年获评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16年入选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享受国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评2016年度贵州大健康医疗产业发展领军人物，2018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获“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证书，入选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王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496,0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36%；通过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8,285,6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7.81%。王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王健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市宣武科技馆教师，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中讯通讯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市场部总经理助理，中讯华亿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朗玛有限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贵阳市第六医院

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李旋峰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荆门银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万维创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湖南区域经理、宁夏办事处经理、湖北办事处经理、安徽办事处经理、福建办事处经理、大区经理，华中区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拉萨朗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李旋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王春女士，1975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贵航集团云天工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出纳，1999年7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拉萨朗游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贵阳动视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当选政协贵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王春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景伟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林业部林业基金管理总站贷款处干部，1991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任北京金城园林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06年11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至今任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首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景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王迅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84年7月至1993年1月任河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教研室主任，1993年1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农信）郑州公司外汇业务处业务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资金处副处长兼机关支部书记，1998年8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1998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总监、董事，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至今在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吴锋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至 1996 年任天津达仁堂药厂助理工程师，1996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医学信息沟通专员、地区经理、大区经理、心血管和急症产品业务集团全国销售总监、中国区代理总经理、商务运营负责人、心血管及中枢神经业务集团总经理、商务与多元化业务集团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辉瑞投资有限公司核心医疗中国区总经理、成熟药品业务中国区总经理及董事，同时任惠氏制药有限公司及赫升瑞（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博瑞霖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